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日常保障用品供应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天山区中山路璟顺祥办公用品经销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 方：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健康路2号

电 话：0991-2391303

乙 方：天山区中山路璟顺祥办公用品经销部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健康路241号

电 话：1899790892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办日常保障用品供应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中标单位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据实结算。

三、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壹年，自2024年 月 日起，2025年 月 日止。

（二）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履行能力丧失，致使合同履行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技术规格

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或偏离表（如有）相一致。

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五、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六、交货、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2. 交货时间：6 小时内，特殊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

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4.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设备仪表及易损件。

6. 货物交付给甲方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1. 在货物交货前，乙方应对其质量、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其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合格证（如有），产品合格证是货物交货时提交给甲方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性能等指标的最终检验标准。

2. 乙方负责所提供货物的软、硬件的现场安装、调试和与相关系统的连通，并协助甲方进行验货、测试等工作。甲方有权检验（包括抽检）和测试货物。乙方应承担提供必要的检测手段和检测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为甲方检测人员提供协助的费用）。检验（包括抽检）后由甲方或甲方主管机构或授权委托单位出具“检测（抽检）报告”。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并不因甲方检验和测试过货物而被免除。如果任何由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范书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时限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要求，或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到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乙方与甲方代表按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验货，包括但不限于验视货物数量是否齐全、外观是否完好等。经甲方代表和乙方确认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后，由甲方收货单位签发“验收单”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收货单位签发“验收单”将仅具有证明甲方在某一日日期所收到的货物箱数以及箱体表面是否严重破损的作用，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做出了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

4. 若验收中发现货物数量与合同数量不符，乙方应在 1 日内予以补足；若货物短缺、毁损或者存在其他与本合同质量要求不符的，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有权拒收，乙方

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用全新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货物予以调换，并保证按期进行安装与调试，由此产生的迟延履行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开箱检验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交货义务的证明，开箱检验合格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的质量保证责任。

6. 在货物终验合格前的任一阶段（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初验等阶段），如果货物或部件、零件（含软件和硬件）出现故障、损坏、缺陷或货物的性能或质量与合同约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不符，乙方负责在 1 个工作日内排除问题，修理或更换出现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设备、部件、零件（含软件和硬件）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 自“终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货物的保修服务。

八、保险

货物保险将由乙方办理，保险范围应包括全部货物。

九、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按周期付款：

- (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票据（如有）；
- (2) 发票；
- (3) 装箱单（如有）；
- (4) 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如有）；
- (5) 验收证书。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 5 日内，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标准确定的价款数额，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上述材料，若乙方提供上述材料时间迟延或者不符合要求，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相应责任。

3.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交货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交货期：以采购人指定期限为准。

4. 付款方式

转账至乙方账户。

十、伴随服务

1.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如下服务：

(1) 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所供货物及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验收标准，并出具相关采购证明，否则无条件退货。

(3) 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

(4) 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约定的免费质量保修期服务；在质量保修服务期内，使用者如有投诉，须在8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处理完毕。

(5) 乙方还须保证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服务期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正常使用所必须的零配件，并列出清单，标明价格、单价。

(6) 乙方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一、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消防标准、行业标准，销售渠道符合乙方身份。

2. 免费保修期：自《终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1年内免费保修。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 货物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十二、违约赔偿及索赔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一旦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如果乙方所供货物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性能负有责任且甲方提出了索赔，则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对此无异议：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约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系统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方和乙方商定降低货物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系统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乙方收到甲方方面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并可向乙方继续追索不足部分，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如果因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的质量问题对第三方造成了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 responsibility，第三方有权直接向乙方提出索赔。若甲方因此应依法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逾期履行保修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因乙方向甲方支付了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而被免除。

7. 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赔偿范围包括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证据或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费用。

8. 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可从未付合同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四、争端的解决

(一)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六、变更指示

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如有）；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十七、通知和送达

1.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包括结算清单）都应当按照合同中确定的地址以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信方式，或者挂号信、快递方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信方式，通知日期为通信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快递方式，通知日期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或者快递信息系统记载为准；若邮戳与快递信息系统记载不一致的，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直接送达方式，通知日期为被送达方签收日期。

2. 合同中确定的地址亦是双方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仲裁文书向本合同首部地址、市场主体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约定的通信和送达地址、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争议经过全部诉讼（包括一审、二审、再审）、仲裁以及其他司法程序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双方依本条第四款约定告知变更。

4. 双方通信和送达地址、通信方式和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 3 日通知对方；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通信和送达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所列的通信和送达地址为准。

十八、保密条款

1. 甲方涉密信息包括：乙方可能获取或知悉的来源于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口头、书面或以其它方式反映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事项。

2. 除因工作需要，并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境外主体）透露任何涉密信息；不得将涉密信息用于除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且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而失效，乙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承诺书，本合同所有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在履行合同中，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答疑、承诺及本合同中如有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履行。

5.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6.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共同签署补充协议。


7.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9.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0.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1日